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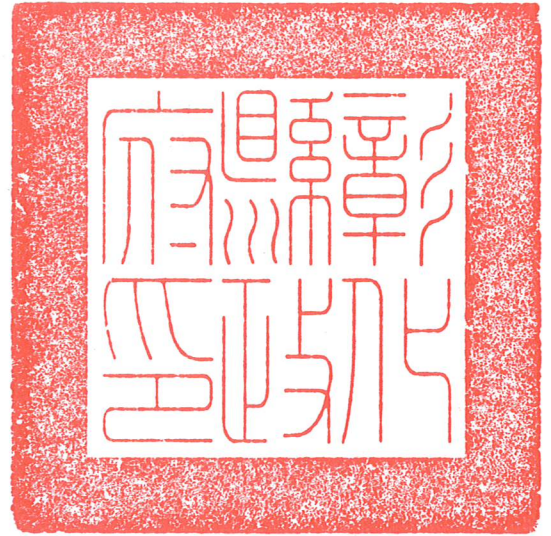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15631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廢止總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後刪除授權縣(市)政府訂定之依據。

查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七〇〇九二〇A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本府依此規定辦理。

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及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廢止本辦法。